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高研发6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13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06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8,004,794.5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高研发6个月持有混合A	泰达高研发6个月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135	01013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084	1.403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9,432,881.70	28,571,912.8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10	0.00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月20日
除息日	2022年01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1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2年1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1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22年1月20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5）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与原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相同。

6）咨询办法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mfcteda.com。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

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中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相关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384，C类:012385，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2年1月21日起，参加相关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银行”）	自2022年1月21日起，本基金参加渤海银行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可享受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具体活动规则参见渤海银行相关公告。

自2022年1月21日起本基金将参加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购费率优惠等活动，具体细则请咨询上述公司或参考上述公司相关活动公告。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银行”）	自2022年1月21日起，本基金参加渤海银行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享受1折优惠，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具体活动规则参见渤海银行相关公告。

自2022年1月21日起，本基金将参加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细则请咨询上述公司或参考上述公司相关活动公告。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三、本公司联系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

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3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A	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384	01238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22年1月21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交易时除外），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2 申购费率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3.2.1 前端收费

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0.04%	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M＜250万元	0.02%	养老金客户
250万元≤M＜500万元	0.01%	养老金客户
M≥500万元	1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M＜100万元	0.40%	非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M＜250万元	0.20%	非养老金客户
250万元≤M＜500万元	0.1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万元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注:（1）投资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设置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

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A/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具体查看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转入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与基金赎回业务一致。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费用补差

（1）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方式: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申购费用补差计算方式: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

申购费用补差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补差 =0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当日基金单位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时间

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1份。

2）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始办理的时间

本基金于公告开放日起开始接受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定期定额业务的销售机构

我司已对本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系统支持，代销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其公告为准。

网上直销平台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支持的银行卡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请参考相关公告及网上交易有关内容。有关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规则请查询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相关内容。

本公司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申购费率相同，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为1元，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定期定额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刘恋

泰达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fcteda_BJ或微信搜索“泰达宏利基金”进行账户绑定、交易、查询功能。

客服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

客服信箱:irm@mfcteda.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云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mfcteda.com） 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

关于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2年1月20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兴业银行基金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兴业银行渠道申购、定投本公司指定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736）、圆信永丰兴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010064）、圆信永丰兴诺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2064）

三、活动内容

1、自2022年1月20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个人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渠道申购、定投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原基金申购或定投费率为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仍按原固定费用收取。

2、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定投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基金认购费、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兴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兴业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兴业银行的有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站:http:// www.cib.com.cn

2、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

网站:http://www.gts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

关于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2年1月19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基金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平安银行渠道申购、定投本公司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736）

三、活动内容

1、自2022年1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渠道申购、定投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原基金申购或定投费率为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仍按原固定费用收取。

2、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定投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基金认购费、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平安银行的有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站:http:// www.bank.pingan.com

2、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

网站:http://www.gts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2-004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拟对“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尚未实施的九家直营门店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7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97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53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13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新开连锁酒店项目	合肥6家	16,380	16,380
		常州6家	15,770	15,770
		南京3家	9,050	9,050
2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		17,330	17,33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	15,000
合 计			73,530	73,530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35,000.00000
	减:承销及保荐费	68,426.3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766,573.70000
募集资金已使用情况	减:支付发行费用	31,273.67188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40,565.7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6,479.9
	加:已置换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1,235.87804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12,990.22476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5,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213,753,966.22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二、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与原因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实施进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拟在合肥、常州、南京建设15家餐饮门店，其中:合肥6家，常州6家，南京3家，项目总投资41,2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已开新店6家，尚有9家门店仍在选址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实施数量（个）	未实施数量（个）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未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新开连锁酒店项目	合肥6家	16,380	2	4	3,476.12	12901.88
	常州6家	15,770	3	3	9,964.88	5806.02
	南京3家	9,050	1	2	727.49	8322.51
合计		41,200	6	9	14,170.59	27,029.41

（二）本次变更情况及原因

2021年度，公司在安徽省芜湖市和江苏省靖江市新开两家门店（芜湖银湖时代广场店和江苏靖江店），在安徽省阜阳市筹备一家门店（阜阳双清湾店），上述三家新门店均不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范围内，筹建费用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利于募集资金的使用。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的需要，实现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发展战略规划及选址拓展情况，拟对“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尚未实施的九家直营门店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尚未实施门店数量（变更前）	尚未实施门店数量（变更后）
新开连锁酒店项目	合肥市4家	合肥市1家
		滁州市1家
		上海市2家
	常州市3家	常州市2家
		淮北市1家
	南京市2家	无锡市1家
		镇江市1家
合计	9	9

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除上述变更外，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变。本项目总投资超出募集资金部分，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投入。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实施地点，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选址拓展情况而作出的决定，旨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公司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尚未实施的九家直营门店实施地点由“合肥、常州、南京”变更至“合肥、滁州、上海、淮北、无锡、常州、镇江”，同时，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变。本次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1月1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市场布局，进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募投项目获得更好的收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同庆楼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2-002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发出通知，于2022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基水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2-003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发出通知，于2022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晓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2-005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在合肥市土地交易市场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转挂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5,577.5万元竞得位于肥西县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在合肥市土地交易市场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转挂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5,577.5万元竞得肥西县PX20212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24.25亩（具体面积以实地测绘为准），并与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本次购买的土地使用权是公司储备战略发展用地所需。该地块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政务板块，市政核心商圈，周边人口密集，合肥市轨道交通3号线延长线站点旁边，交通十分便捷，该项目配套有绿地、公园，环境优美。

肥西县地处合肥都市圈和皖江示范区的核心地带，与合肥滨湖新区、高新区、经开区和政务文化新区无缝对接，2021年度被评为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该区域消费能力较强，但城市功能配套酒店较少。公司拟在该地块建设集餐饮包厢、大型宴会厅、客房及特色餐饮为一体的综合性大酒店，酒店建成后将满足该区域消费需求，扩大公司市场布局，增强公司市场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竞拍成功后，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购买资产的成交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合肥市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肥西县PX202121号

2、地块坐落:肥西县上派镇金寨南路以东、站前路以南

3、出让人:肥西县自然资源